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 额
------	----------------	-----------------	------------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8,500.00	11,568.37	18,464.39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3,463.35	1,316.65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8,000.00	577.34	7,811.21
补充流动资金	26,408.13	26,408.13	80.84
合计	77,408.13	52,017.20	27,673.09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终止“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77.3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11.21 万元（含利息）。

四、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近年来外部宏观环境、高铁制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价格波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来看，随着获取高铁闸片生产资质厂家的日益增加，用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值大幅降低，严重挤压了企业的正常利润空间。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规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出现不对等的情况。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决定终止执行“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扣除规划使用资金后节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针对未来市场空间更大、盈利能力更强以及竞争格局更好的起落架着陆系统和民航市场，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终止实施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严格管理，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相关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监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硕

孔令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